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許琮偉
電話：02-27297668轉6138
傳真：02-87802386
電子信箱：bb70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11330350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

主旨：有關貴局辦理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因應計畫審查相關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第36條規定略以：「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，擅自執行業務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止行為；其不停止者，得按次處罰.....」，另依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作業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：「消防設備人員簽署圖說.....，除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本人簽署外，並應加蓋執業圖記，其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方式如下：一、圖說：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、圖說首頁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，圖說每頁設計圖加蓋執業圖記.....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貴局辦理旨揭因應計畫業務時，倘有涉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部分，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